

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新源县财政局惠农惠民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填报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	补贴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补贴申请流程	补贴发放频	补贴发放时限	备注
1	生态护林员补助	《关于开展2020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20)4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新林规发(2020)76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受聘参加林草资源管护的已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 村两委张贴选聘公告。 2. 已脱贫人口向村两委提出申请。 3. 乡镇人民政府(林草机构)审核,并向村两委反馈审核结构。 4. 村两委公示拟聘用名单。 5. 县级林草、财政、扶贫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两委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6. 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勤,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勤表。 7. 乡镇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核; 8.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季度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2	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06年退耕还林户	90元/年·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3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0)2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管理办法(暂行)》新发改西开(2018)388号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85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450元/亩,第三年补助400元/亩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还草年度计划任务,会同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下年度可退耕地地类和具体位置,结合农民意愿确定退耕还草区域; 2. 年度任务计划任务下达后,县级人民政府或委托乡镇人民政府与有退耕还草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草合同。 3. 退耕还草任务完成后由县级林草部门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4.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第一年除现金补助外,还有150元/亩草种费补贴,一般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集中采购。

注: 1. “补贴发放频次”指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每半年一次、每年一次、每批次等; 2. “补贴发放时限”指补贴项目具体发放时限,如每月底前、每季度末前、每年12月20日前、收到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等; 3. 补贴政策文件为最新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